

独立有限鉴证报告

DTT(25)BAR00017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24年度绿色存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4》”）中包含的鉴证对象信息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4》由贵行管理层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4》“一、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鉴证对象信息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4》“二、募集资金用途”中所述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绿色存款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编制基础

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4》附注一所述，贵行制定了《瑞穗银行绿色存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按照《办法》第四条确定的标准选定合格绿色项目投放募集资金，以及按照第七条的标准和披露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的责任包括：

-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4》“一、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4》；
- 制定和维持适当的政策和程序，以使《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4》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预防和监控与绿色存款的发行和运营有关的欺诈行为。

贵行治理层负责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4》的编制过程。

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执行的程序和获得的证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4》的鉴证对象信息发表有限鉴证结论。我们根据《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版）——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并执行这项工作，以获得有限保证，即我们是否注意到有任何情况

导致我们认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4》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和时间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小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获取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会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4》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按照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发表合理保证的意见。

我们的独立性和质量管理

我们遵守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括国际独立性标准）中对独立性及其他职业道德的要求。该职业道德守则以诚信、客观、专业胜任能力及勤勉尽责、保密和良好职业行为为基本原则。

本事务所遵循了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或其他鉴证业务或其他相关业务的事务所质量管理》的要求。该质量管理准则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与遵守职业道德、职业准则和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的政策和程序。

实施的鉴证工作程序

我们所执行的具体鉴证程序包括：

- 访谈管理层或相关人员，查阅相关支持性文件，以了解贵行绿色存款与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报告相关的政策和程序；
- 获取已投放项目与资金使用相关的资产清单，基于抽样原则选取样本，检查项目的认定材料，并比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绿色资格标准；
- 选取样本，检查已投放项目的资金使用凭证，以检查凭证金额与绿色项目投放余额是否一致；
- 选取样本，检查绿色存款证明材料，以检查“绿色存款”标识以及金额与绿色存款余额是否一致；
- 获取与资金募集和使用有关的证据，重新计算以检查鉴证对象数据的准确性。

鉴证结论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有限保证程序，我们未发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贵行绿色存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报告编制基础的要求编制；
- 贵行绿色存款募集资金所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报告编制基础的要求编制。

报告的使用

我们的责任仅限于根据与贵行的约定范围实施工作和报告。该报告可能并不适合其他用途。对于我们的工作或本报告的内容，我们不会为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人员或组织承担责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29 日